#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1]77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十七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〔2021〕758号)及相关材料 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 六条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新会区古井镇官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.5057 公顷(林地 4.505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 4.505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4.5057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会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

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 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新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 征地公告,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;新会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 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征地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 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省林业局。